

案情摘要

系爭項目為「睡眠多項生理檢查(17008B)」，依卷附資料，檢查時間未達6小時，且檢查報告未完整，核與規定不符。

衛部爭字第1103403515號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p> <p>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p> <p>審定理由</p> <p>一、 相關規定</p> <p>(一)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一節診療項目「睡眠多項生理檢查(17008B)」註2： 「適應症如下： (1)睡眠呼吸障礙、猝睡症、睡眠行為異常、parasomnia 癲癇引起的睡眠中斷、神經肌肉疾病侷限性胸廓異常合併睡眠問題。 (2)不得做慢性肺部疾病例行診斷。 (3)『困難處理失眠症』之鑑別診斷。」</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審查注意事項)第一部、壹、二、(二)、5.(33)睡眠多項生理檢查之審查原則： 「甲、Total recording time，6小時(MSLT除外)。 乙、睡眠多項生理檢查，應依病情需要慎選個案，並需檢附醫師及技術人員判讀簽名之報告。對檢查頻率及檢查結果為正常過多之醫療院所加強審查。 丙、報告內容應包含 total recording time、total sleep time、sleep efficiency、sleep onset latency、REM latency、sleep stages histogram、apnea-hypopnea index(AHI) (或 respiratory disturbance index, RDI), periodic leg movement (及 index), arousal (及 index)」。</p> <p>二、 查卷附資料，本件係健保署執行「睡眠多項生理檢查(17008B)檢查時間過短專案審查」爭議案，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審核意見</p> <p>1. 初核：1. 不符合健保 PSG 規範(total recording time 6小時)之規定。2. 不同意以 EEG(20002C)申報，因適應症不同，且檢查內容也不同。</p> <p>2. 複核：白天施作 PSG 不符睡眠生理與診斷品質，經檢視申復案件均未依 PSG 標準施作，且白天令病人刻意入睡會造成病人睡眠障礙，有違</p>

醫學倫理，故不予補付，改核亦不予許可。

- (二) 依卷附資料，○○○等 90 案，均系爭「睡眠多項生理檢查(17008B)」項目，以○○○案為例，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REM sleep behavior disorder」，申請理由雖略稱：「檢查時間過短為考量病人實際配合度取捨結果，睡眠腦波所規範之內容仍完整進行，應考量實際檢查完程度給予部分給付，故建議審查委員可考慮至少以 EEG 項目申報給付，而非完全不予給付。」，惟查 108 年 7 月 10 日「腦波檢查報告」記載：「throughout the 120 minutes recording」，顯示檢查時間未達 6 小時，且該報告未完整包含前揭審查注意事項規定之內容，亦與 EEG 之適應症及檢查內容不同，同意健保署意見，健保署依前揭規定，不予給付系爭項目，核屬有據；其餘個案，亦類此情形，經核亦無不妥。
- 三、 綜上，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睡眠多項生理檢查(17008B)」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